

跨境电商背景下包装制品出口贸易摩擦困局与破局对策

■ 骆黎霞

全球数字贸易的迅猛发展促进了跨境电子商务的不断拓展,包装制品的国际市场需求呈不断上升态势。包装制品是跨境物流运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对商品保护、供应链稳定和消费体验等方面都有重要影响。国际环保政策持续趋紧,部分国家对包装产品的准入标准持续提高,对跨境电商平台规则、国际贸易监管的要求愈发复杂,包装制品出口面临的贸易摩擦持续增多。包装企业在绿色转型、产品认证、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适配等方面仍存在诸多短板。

跨境电商赋能下包装制品出口的发展价值

跨境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提高了国际商品流通效率,海外消费市场对包装制品的需求量持续扩张。电商平台订单具备批量少、频率高、类别多的特征,对包装产品的适配性、安全性和运输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包装制品出口规模持续增长。包装企业围绕跨境物流运输核心要求,加快研发轻量化、防潮化、抗压化产品,打造适配出口增长新趋势的包装产品。

包装制品渗透于商品生产、仓储、运输及终端销售全环节,对国际贸易供应链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跨境物流运输周期较长,货物在装卸、中转、配送过程中易出现挤压、受潮等问题,包装质量直接决定产品完好率与海外客户体验。高标准的包装制品能够有效降低货损率、提升物流效率,提高海外消费者对出口商品的认可度。当前国际市场对绿

色包装、循环包装的需求持续攀升,包装产业已成为衔接制造、物流与贸易的关键纽带,是保障跨境供应链平稳运行的重要基础。

包装制品出口贸易摩擦的突出问题

全球环境治理力度持续加大,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塑料限制法案、碳排放标准、包装回收制度等新规,对包装制品出口设置严格的绿色贸易壁垒。部分国家对塑料包装材料有害物质含量、可降解性能、循环利用率等指标设定极高准入门槛,大幅增加包装企业出口认证成本。在跨境电商零散化、高频次的订单模式下,产品检测、合规管理难度显著提升。多数包装企业仍以传统塑料包装生产为主,绿色材料研发投入不足,难以适配国际高端环保标准。

跨境电商业务业务涵盖海关监管、税收制度、产品认证、平台规则等多个领域,各国制度标准差异较大,极易引发跨境贸易争端。多个国家结合本地市场监管需求,对进口包装的规格参数、标签内容、环保标识等作出细化规定,增加了包装制品出口合规管理难度。同时,跨境电商平台对物流时效、产品信息公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要求不断提升,一旦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规范、申报信息不符等问题,易引发退货、索赔及平台处罚。国际贸易政策动态变化,中小包装企业缺乏专业的规则研究能力,无法及时跟进海外市场监管变化,进一步加剧了出口业务

的不确定性与经营风险。包装制品出口涵盖设计、材料、印刷、加工等多个环节,全过程质量管理难度较大。跨境运输环境复杂,部分包装产品在抗压性、防潮性、耐高温性等方面性能不足,易造成货物损毁,引发海外客户投诉。国际市场对包装印刷质量、环保性能、安全标准要求严苛,产品检测不达标会直接影响企业信誉与出口订单稳定性。同时,包装行业设计迭代速度快,部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在图案、商标、外观设计等方面易出现侵权纠纷。叠加跨境电商平台日趋严格的知识产权审核机制,侵权投诉、产品下架、账号处罚等事件频发,进一步放大了包装制品出口的贸易摩擦风险。

化解包装制品出口贸易摩擦的针对性优化对策

面对国际市场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包装企业需以绿色化、低碳化为核心导向,完善产品标准与合规体系。对标目标市场法律法规,实现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回收利用全流程规范化管理,确保产品符合国际环保准入标准。结合欧美主流出口市场的认证要求,建立动态化认证管理档案,跟踪认证期限、检测指标与技术标准,推动认证管理规范化。生产环节强化节能减排管控,完善绿色供应链体系,通过各类环境管理、产品环保认证,提升国际市场认可度,降低因环保标准差异引发的贸易摩擦。

跨境电商贸易环境动态多变,包装企业

需建立常态化国际规则研究机制,精准把握目标市场政策调整趋势。重点针对海关监管、税收制度、环保法规、产品标签、平台运营等规则开展专项研究,搭建系统化信息采集、分析、反馈体系。针对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风险数据库,分类梳理政策调整、贸易壁垒、技术标准、市场准入等信息,提升企业风险识别与预判能力。

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是提升包装制品国际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企业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绿色包装、智能包装、高性能包装材料开展技术攻关,推动产品向高附加值转型升级。贴合跨境电商市场需求,优化包装结构设计,提升产品抗压、防潮、耐磨、环保等核心性能,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重视品牌建设,推进国际商标注册与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品牌识别体系,持续提升企业海外市场影响力。

跨境电商的发展为包装制品出口开辟了全新市场空间,也推动国际市场环保标准、平台规则、知识产权监管体系持续升级。当前包装制品出口贸易摩擦已从传统关税壁垒逐步转向绿色壁垒、技术标准、规则差异等新型摩擦形式,对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包装企业需坚守绿色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路径,持续完善环保认证体系,深耕国际贸易规则,强化产品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有效化解跨境贸易摩擦,助力企业及行业跨境出口业务稳健发展。

(作者单位:杭州伊珂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经贸治理体系一次重要升级——专家解读中国首例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

■ 谢希瑶

商务部日前对美国系列涉华消极措施实施多项反制举措,其中一项为对相关进口打印复印办公设备发起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这是中国首例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相关专家指出,这是中国经贸治理体系的一次重要升级,标志着我国对外贸领域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落地实施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何为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美欧研究部副部长、研究员张莱楠表示,对外贸领域国家安全调查是国际通行规则的常规性安排,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后中国经贸治理体系的一次重要升级。张莱楠认为,当前,美国、欧盟等主要经济体均建立了成熟的贸易安全调查机制。我国建立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制度,符合国际通行惯例,是开放型经济体完善经贸治理体系的常规制度建设。“这不仅是对全球不公平贸易行为的必要回应,更是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制度

性安排。”张莱楠说,从今年3月27日连续发布两起对美贸易壁垒调查公告,到6月22日印发《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再到8月5日启动首例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中国正在构建一套体系化、制度化的框架。

在中国政法大学 WTO 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国际法学院教授史晓丽看来,此次调查标志着我国对外贸领域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落地实施迈入新的发展阶段,我国对外贸易调查工具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我国对外贸易调查能力进一步提升。

为何说调查产品与国家安全利益密切相关？

相关数据显示,近年来,相关进口打印复印办公设备在国内市场销售数量和金额占据国内市场半壁江山,对相关国内产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产业市场占有率不足25%。

“因此确有必要启动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工具,通过深入调查,准确把握我国相关产品进口情况,客观评估我国国内产业和市场受进口产品的影响,尤其是全面了解相

关进口以及相关外国政府有关政策和措施对我国对外贸易国家安全利益的影响。”史晓丽说,如经调查得出肯定性结论,即被调查产品进口对我国对外贸易国家安全利益造成了影响,相关部门有权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我国安全和发展利益。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公告,首次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事项主要包括七个方面:调查对象进口情况;进口产品、技术或服务对国家安全利益影响的情况;相关领域国内需求情况及对国外货物、技术或服务的依赖情况;国内相关产业发展现状及受进口影响情况;国内相关产业满足国内需求和国家安全利益的能力和水平;相关外国政府政策和措施对国家安全利益的影响;其他影响对外贸易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

“此次发起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依法依规进行,具有充分的国内法律授权。”史晓丽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五款明确规定,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就对外贸易中有关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进行调查。

“审慎”是受访专家都提到的关键词。

“我国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是法定框架内的规范化监管工具,始终严格恪守法治边界与安全底线,其调查方式与重点均围绕法定核心利益审慎推进。”张莱楠指出。从调查目的看,中方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审慎客观,反对将国家安全调查工具化、政治化、扩大化,始终维护对外贸易国家安全利益。

“此次调查的产品范围是十分克制的,并且确与国家安全存在密切关联,因此有别于某些国家大规模地对多个产业的全产业链产品以及与国家安全无实质关联性的进口发起的所谓国家安全调查。”史晓丽说,我国对相关进口打印复印设备发起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合理、合法、适度。

张莱楠表示,此次调查坚持“必要且有限”原则,坚持法定边界、精准施策,评估相关进口对我国对外贸易国家安全利益的影响,目的就是在高水平对外开放进程中筑牢安全底线、维护公平稳定的国际贸易秩序,而非以安全为名实施保护主义,继续做一个负责任、讲规则、守底线的开放大国。

(来源:新华社)

海关推出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新模式

551家高新技术企业率先享受改革红利

■ 李立娟

海关总署近日举行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新闻发布会,海关总署风险管理司司长林腾霄表示,“经过五年多的探索实践,关企联手打造了‘事前风险评估备案、事中风险流程控制、事后风险验证管理’的全链条监管新模式”。

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表示,“十五五”时期海关将努力实现风险防控体系化、监管模式智能化、跨境贸易便利化、协同共治机制化,系统性提升海关现代化水平,开创更优监管、更高安全、更大便利、更严打私的工作新局面。召开此次发布会就是紧扣风险防控体系化、监管模式智能化等“十五五”总体目标任务,让高新技术企业更好地了解此项创新措施,助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已惠及全国551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高新技术商品6.8万余个,享受通关便利报关单2851票,货值321亿元。

确保货物安全快速通关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深入推进,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海内外产业链对相关高端原材料、中间品、仪器设备等需求旺盛,这类商品通常需要真空

包装、防光防尘、恒温储存等严苛的存储和运输条件,如在口岸普通环境下开箱查验,极易导致货物性能受损、品质下降,企业物流不畅、成本增加,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这些对海关布控查验方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企业的需求就是海关努力的方向。”林腾霄表示,2020年12月以来,海关持续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创新风险防控模式,首批开展长三角一体化海关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协议试点,并逐步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多个直属海关。

试点期间,针对已通过风险评估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其进口商品,将符合条件、原本需要在口岸查验的高新技术货物,调整至目的地企业的无尘车间查验,全面打通高新技术产业安全便捷通关、稳链强链补链的通道,积极服务外贸高质量发展。

“在关企双方的共同努力下,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践充分证明,该布控查验新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够确保高新技术货物安全快速通关,企业的通关效率不断提升,通关成本大幅降低,试点企业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林腾霄说。

2023年5月,海关在全国海运、

空运口岸全面推广该模式。2024年11月,海关进一步扩大该模式适用范围,放宽企业资质要求,突破长三角地域限制,并将运输方式从海运、空运拓展至铁路。

林腾霄介绍,2025年3月,北京海关与南宁海关率先创新突破,探索建立“以公路运输方式进口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一体协同模式”。2025年5月,全国首票价值144万元的公路运输进口真空包装高新技术货物完成查验。

林腾霄表示,“首批试点成功后,深圳、厦门、江门等海关也陆续参与试点,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将认真总结改革经验,持续扩大试点范围,支持相关直属海关因地制宜、创新模式,满足企业多样化的物流需求,释放更多改革创新红利”。

重创新提升监管质效

提速度,统筹安全便利,优化营商环境是新模式的一大特点。该模式将原本需要3至4天的口岸作业时间最短压缩为当日办结,实现口岸即时放行,大幅降低通关时长。

林腾霄举例道,上海海关通过创新建立备案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备案“即报即审即通过”,从“口岸快速通关”到“属地灵活查验”,实现“才下查验场,就上生产线”的无缝衔接,最大程度避免了因开箱查

验导致的货物延迟交付以及可能产生的损耗,有效降低企业二次真空封装、码头仓储、补发货物等通关成本。

林腾霄进一步表示,新模式重创新,实施精准画像,提升监管质效。一方面,海关坚持“物企并重”,通过引入大数据监控模型,定期对备案企业实施全景式、多维度画像,实现从“人海战术”向“数据驱动”转变,保障改革平稳运行;另一方面依托智慧海关建设,打造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智慧网备平台,通过电子化申报、无纸化初审、智能化评估全链条便捷化备案模式,实现从“企业跑腿”到“数据跑路”的跨越,备案时效提升50%。

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智慧网备平台是如何帮助备案审批流程变得更加便捷的?上海海关副关长黄新天介绍,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智慧网备平台作为布控查验模式改革配套项目,是智慧海关署级业务场景,该平台可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及货物实时申请、动态调整、智能审核、及时反馈、全程留痕,企业申请“秒传即达”“随到随审”,备案工作质效大幅提升。主要有以下功能特色:

评估系统化。平台有效连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海关内外部系

统,自动生成企业历史查验、查获、进出口数据等情况,辅助开展风险智能评估。

申请标准化。企业申请录入标准化,支持批量导入,相较于以往纸质材料打印盖章、线上传输、退回修改等步骤,大幅降低备案申请工作量。企业申请时间从以前的1至2个小时,到现在15分钟即可完成。

审核智能化。平台依托辅助填写、逻辑校验等功能,实现智能化审核,1家企业申请的审核从3至5个工作日缩减到当天即可完成。

全链条强化风险防控

风险防控是海关现代化的战略支撑,也是海关促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的重要前提和保证。

在扩大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适用范围的同时,海关是如何做好风险防控工作的?

林腾霄表示,海关按照“风险可控、通关高效”的原则,建立了完整的“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适用企业风险评估体系”,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强化风险防控。

规范事前风险评估备案,明确适用企业的备案条件和评估标准。海关坚持源头防范、守法便利,通过强化关地合作、数智赋能等多种方式,建立并发布明确的备案条件和

评估标准,鼓励引导各类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规范内部管理、提升信用评级等方式,主动降低自身风险水平,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做好事中风险流程控制,精准处置异常情况。海关坚持底线思维、安全为本。一方面在目的地查验时,着重查验货物在运输途中是否存在被非法开拆情况;另一方面,坚持依托数字化工具、智能化手段,利用大数据模型加强风险监测,实现全流程风险精准分析、全链条问题高效识别,确保监管无死角,保障国门安全不放松。

强化事后风险验证管理,对不符合评估要求的企业实行退出机制。海关坚持动态评估、全程管控,结合企业信用等级、日常监管等情况,每年对备案企业和货物开展“一企一策”全面“体检”,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核查,必要时启动退出程序,进而实现“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验证”的全流程管理,确保参与企业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

林腾霄表示,下一步,海关总署将认真履行“守国门、促发展”职责使命,筑牢国门安全屏障,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助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布局长期战略规划,为“十五五”时期外贸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贡献海关力量。

(来源:法治日报)

贸易预警

澳大利亚决定延期发布二氧化钛反倾销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延期发布对进口自中国的二氧化钛反倾销调查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预计将不晚于2027年4月6日完成本案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2027年6月3日向澳大利亚工业、创新和科学部长提交终裁报告。

2026年4月30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二氧化钛启动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自2022年1月1日起。

日本对热镀锌钢带和钢板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日本内阁近日发布第254号政令称,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热镀锌钢带和钢板,措施自公告发布次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

2025年8月13日,日本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热镀锌钢带和钢板发起反倾销调查。2026年7月24日,日本财务省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

(本报综合报道)

吴坤阳与雷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吴坤阳与雷涌(债权受让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吴坤阳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雷涌。吴坤阳与雷涌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雷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雷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出让人:吴坤阳
受让人:雷涌
2026年8月13日

附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基准日	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有效的抵(质)押物信息	有效的保证人名称
1	杨秀兵	2026年7月27日	175200.00	抵押、保证	/	/
2	李卓承	2026年8月4日	200000.00	/	/	/
合计	/	/	375200.00	/	/	/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止债权基准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广告—